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仁俊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9 理 由

10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11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12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13 明文。

14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  
15 算程序在案。經查，本件原債務人之代理人於裁定開始清算  
16 後之113年6月14日向本院陳報因債務人未配合法律扶助，故  
17 向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聲請解除委任，並已終止扶助確  
18 定在案，故清算程序中，本院寄送相關文書至債務人前置調  
19 解時陳報陳報住址及戶籍址，惟債務人經通知後仍未回覆提  
20 出資產表、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等資料，故本院逕核債務  
21 人前置調解程序時提交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本院112  
22 年度消債更字第140號裁定、以及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稅務  
23 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清單等資料，債務人名下查無清算財團財  
24 產，本院並就聲請人財產狀況公告之，則聲請人名下既無具  
25 清算價值財產得清償本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費用及債務，依  
26 首揭規定，應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本件清算程序，本院於113  
27 年8月27日函請聲請人及函請債權人就擬裁定終止清算程  
28 序，請於文到後5日內表示意見，不同意之債權人，則應檢  
29 具相關資料向本院陳報，惟債權人未於期限內提出有關資料  
30 到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31 三、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1 院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